

# 〔现在开庭〕

## 因怀疑员工涉嫌盗窃对其采取反舞弊措施

### 重庆二中院:反舞弊措施超出企业用工自主权范畴,应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陈永亮)反舞弊是维护企业内部秩序,保障企业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但是,企业能否仅因怀疑职工涉嫌犯罪,便采取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反舞弊措施?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企业采取的反舞弊措施超出用工自主权范畴,属于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应当及时足额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0306.50元。

黄某某是重庆某畜牧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生猪营销员。2023年10月,黄某某拓展的客户因涉嫌操控磅秤盗窃某公司的生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023年11月,某公司因黄某某与该客户在2023年9月某日通话30余次,怀疑黄某某与该客户共谋盗窃,遂将黄某某的工作岗位调整为养猪场负责卫生工作的洗消工。2023年12月,某公司以黄某某与该客户沟通密切为由,通知黄某某停职检查,停职期间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发放。后某公司在发放黄某某2023年11月份工资时,暂扣黄某某的绩效工资3020元。黄某某遂以某公司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未及



梁心慈作

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等,被仲裁驳回后提起诉讼。

### 法官说法

近年来,企业反舞弊措施处理不当引发劳动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未举证证明黄某某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扣发黄某某绩效工资,属于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判决某公司支

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在不违背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约定和劳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使用用工自主权。劳动者有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用人单位使用用工自主权反舞弊亦应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及合理性。本案中,某公司仅因怀疑黄某某涉嫌犯罪,便采取调岗、停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70306.50元。一审宣判后,某公司不服,向重庆二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使用用工自主权反舞弊应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及合理性。某公司基于对黄某某涉嫌犯罪的怀疑而采取了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措施,其怀疑缺乏事实依据,不具有合法性;调岗、停职、暂扣绩效等措施也超出了反舞弊工作需要的必要限度,不具有正当性;黄某某工作岗位由生猪营销员调整为养猪场洗消工,工作性质、工作环境迥然悬殊,不具有合理性。因此,某公司采取的反舞弊措施超越了企业用工自主权范畴,属于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定情形。因此,某公司应当支付黄某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职、暂扣绩效等反舞弊措施,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也超出了反舞弊工作需要的必要限度,明显超越了企业用工自主权范畴。本案的处理有助于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反舞弊劳动规章制度,促使企业反舞弊工作合法、规范,平衡企业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冲突,维护企业管理秩序和财产权益,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走私孕妇血液至香港进行胎儿性别检测

### 广东一被告人犯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获刑罚

本报讯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系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擅自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至境外,可能构成犯罪。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案。

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被告人敖某与沈某、周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商定共同走私孕妇血液至香港进行胎儿性别检测以谋利。敖某通过线上发布广告、线下亲友介绍等方式招揽客户进行胎儿性别检测。在与客户达成协议后,敖某安排以茶叶、牙膏等

日用品的名义将客户提供的孕妇血液寄至深圳,由沈某、周某等人安排走私至香港并进行基因检测。据统计,敖某等人共走私683人次血液出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敖某伙同他人共同走私孕妇血液至香港进行胎儿性别检测,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鉴于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判处敖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敖某表示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付耀昂)

### 法官说法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系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会破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还会侵害海关监督管理制度。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将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填补了刑法的空白。

## 非法储存大量烟花爆竹

### 河南两名被告人犯危险作业罪获刑罚

本报讯 燃放烟花爆竹辞旧迎新是我国的传统习俗,也能增添不少节日的“氛围感”。然而,烟花虽美,却是极具危险性的易燃易爆物品,如果储存、运输不当,可能会对公共安全和居民生活带来现实危险。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作业案,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郝某、常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扣押在案的238件烟花爆竹予以没收。

2023年9月至10月,被告人郝某、常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跨省购买了大量烟花爆竹。随后,两人直接将这些烟花爆竹混堆存放在租来的一处仓库内,并在仓库门口销售烟花爆竹,直至被应急管理部门查处。

经现场勘验,两名被告人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未配置任何消防器材,未采取防雨、通风、防静电、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达不到烟花爆竹的储存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其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具有现实危险性。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郝某、常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应予惩罚。法院遂结合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等情节作出前述判决。

(任斐 鲁维佳)

### 法官提醒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其运输、储存及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且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挤压、碰撞、摩擦、产生静电,火花极易引起爆炸和燃爆事故。烟花爆竹的销售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地点经营。经营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品及周围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消费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自觉到正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店铺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烟花爆竹。在指定的时间段和区域进行燃放,不私自燃放大量烟花爆竹,或将仓库、厂房或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活动。如发现涉及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老人在养老机构摔伤后起诉索赔

### 法院依各自过错判决原、被告按7:3担责

本报讯 老人在养老机构不慎摔倒骨折,责任应该由谁承担?近日,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依法判决某养老机构赔偿邱某各项损失共计19204.2元。

2021年7月,朱某安排其年逾八旬的母亲邱某住进某养老机构,住试期届满后,两人于某养老机构签订正式协议,约定由该养老机构向邱某提供养老护理服务,朱某按照每月1400元的标准缴纳费用。协议约定,邱某如在自行行走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骨折、身体损伤等事故,养老机构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但不负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日12时17分,邱某在走廊摔倒。12时19分,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发现邱某躺在地上,上前查看后将其抬回其房间,并联系邱某的儿子朱某。朱某表示待自己过去查看伤情后再决定是否拨打120。13时30分,朱某到达某养老机构并将邱某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邱某为股骨骨折。邱某住院治疗

14天,支出医疗费21028.56元。经鉴定,邱某因右股骨干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邱某认为,自己在某养老机构走廊内行走时摔伤,工作人员未送医处理,且不履行其情随意搬动,致使她受到二次伤害,要求某养老机构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9914.06元。

某养老机构认为,在对邱某养老护理期间,某养老机构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邱某是在走廊整理裤腿时自行摔倒受伤,与养老机构并无关系。且邱某摔倒后,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及时联系其家人朱某,朱某明确表示要亲自查看母亲伤情再考虑是否拨打120救治,故某养老机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邱某遂将某养老机构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提供日常居住、生活照料、安

全防护等一系列的养老护理服务。原告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日常起居无需被告提供全程陪护,故其自身的安全应格外注意,尽量不要避免幅度较大或不当的行动而遭受不必要的损伤。涉案事故因原告在行走过程中整理裤腿后突然起身摔伤,非因被告所提供的居住生活服务及安全条件不符合约定所致,故原告应当对自身受伤承担主要责任。

被告作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的机构,对原告负有看护和照顾的义务,尤其

### 法官提醒

近年来,随着老年人高龄化、失能化等现象加剧,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及其子女在综合考虑家庭现实情况后,选择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对于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是其应尽的首要义务。老年人在养老机构跌倒摔伤的事件时有发生,养老机构应持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针对老年人的生活特点改善居住条件,增加方便老年人生活的各类设施,并且提高对护理人员的管理,增强护理人员专业能力。

另外,在养老机构养老并不代表将所有的赡养义务或监护职责都交给养老机构承担,子女切勿当“甩手掌柜”,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应留出时间探望老人,切实履行好作为子女应尽的监护义务。

是像原告这样高龄的老人,应当尽到较高的注意义务。被告的工作人员发现原告摔倒后,未第一时间拨打120进行救助,疏忽了原告可能存在骨折的风险,擅自搬运行告,且直至原告的亲属赶到后才将其送医,救助不及时。被告关于协议约定的因原告自身行为所致损伤不负法律责任的抗辩,属于无效,法院不予采信。

综合该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支持由原告对自身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由被告承担3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养老机构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9204.2元。

一审宣判后,某养老机构不服,提起上诉。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伟 杨捷)

### 法官提醒

养老机构跌倒摔伤的事件时有发生,养老机构应持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针对老年人的生活特点改善居住条件,增加方便老年人生活的各类设施,并且提高对护理人员的管理,增强护理人员专业能力。另外,在养老机构养老并不代表将所有的赡养义务或监护职责都交给养老机构承担,子女切勿当“甩手掌柜”,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应留出时间探望老人,切实履行好作为子女应尽的监护义务。

## 用侵权的方式寻求解决装修纠纷

### 新疆一被告拉横幅诋毁某公司被判侵犯名誉权

本报讯(记者 王维)刘某因房屋装修事宜与某装修公司产生纠纷,双方对于装修质量、装修费用等问题经长期协商仍未达成共识。之后,刘某在自己车辆上张贴内容为“某装修公司是黑心骗子公司”的横幅,驾驶车辆停在某装修公司楼下。某装修公司工作人员在发现横幅后,将刘某车辆上张贴的横幅撕下。某装修公司认为刘某的行为对其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将刘某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伽师县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在与某装修公司就装修合同产生纠纷后,应选择合法途径进行维权,但其通过在车辆上张贴“某装修公司是黑心骗子公司”内容的横幅,驾驶车辆行驶至某装修公司楼下,其行为显然对某装修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并造成某装修公司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了某装修公司的名誉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某装修公司要求刘某基于侵犯名誉权之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因某装修公司当庭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实际经济损失数

### 法官提醒

该案例明确企业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增强了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

额,因此赔礼道歉及损失赔偿的具体方式由法院酌情确定。

综合考虑刘某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内容以及造成的影响,侵权持续时间、原告的实际营业情况等,法院判决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某装修公司经营场所门口张贴经法院审核过的致歉声明,或由法院在上述地址门口全文张贴判决书内容,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某装修公司经济损失500元。

护自身名誉和正常经营的信心,促进形成尊重法律、尊重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风气。同时强调,公民在向企业维权时需遵循法律途径,不得采取过激、非法的手段诋毁和损害企业名誉权、合法权益。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15日(总第9670期)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1号楼501;联系人:王中石;电话:13756256396)申报债权。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骆翰林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收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5),票据号码1907601280,金额6805元,声明作废。

送达仲裁文书

顾子涵:本委受理的南京逸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5147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李泽贵、胡翠梅、李梅:本会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4]武仲裁字第0000063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必冲、曹静、陈小中、张志兵、金小敏、鄂州市段店镇张湾村绿然种养专业合作社:本会于2024年12月23日受理的申

###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国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依法公告如下:一、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3号慧慧国际8层首层P8广东国隆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二、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19日上午9时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2024年7月30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青01破申3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定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报告,经报告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实施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本次分配财产约1500万元,参与分配的债权为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本次分配已于2025年1月26日由管理人将分配资金分批支付到各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未能联系到的债权人,请见公告后及时联系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或继续保管;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分配提存的分配额。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5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701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谢健明对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月8日作出(2025)粤0701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为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

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一、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并于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将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件等资料向管理人移送;办理移交手续时,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应到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接受管理人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未按照通知履行前述义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方式:郑新佳(13797163027)、梁聚魁(15018824083)]二、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2日前向管理人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债权分配不构成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7日15时在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博爱五路6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中山市九方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

### 清算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曹颖的申请,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3)粤0306清算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粤0306强清8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金轮(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曹颖的申请,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3)粤0306清算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粤0306强清8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金轮(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深圳市美拉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

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3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和15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阳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武汉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湖南荣智文化创意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093272751G):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舒敏(身份证号:43128119870614122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在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453),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栗绍波: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陈荣与被申请人栗绍波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永仲(2024)第96号),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栗绍波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990.68元(后续利息应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从2024年8月2日开始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申请人陈荣的其他仲裁请求。三、本案仲裁费3777元,由被申请人栗绍波承担。因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被申请人栗绍波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时,将仲裁费3777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陈荣。如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顾问协议纠纷一案(案号:永仲(2023)第108号),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顾问协议》及《解除(融资顾问协议)合同书》无效。二、被申请人上海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融资顾问费1.44亿

元,限本裁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三、驳回申请人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377373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上海舞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公告费已由申请人预缴,被申请人应在履行本裁决第二项时将其应承担的仲裁费377373元、公告费1000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周涛: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300号申请人韩庆祥、倪伟忠与被申请人周涛、曾忠、冉洋翔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2024)杭仲02字第300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于静静、刘春涛: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3第300号1117/1119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杭仲03第300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乐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浩: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491号案件的申请人浙江华盛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上海乐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少华、钱浩之间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举证通知书、仲裁通知书、证据和补充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官网公布为准)、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格式)、仲裁员选定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提示书、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答辩期满后,本委将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